

至 104 年 9 月服務偏遠地區 9,284 人，較計畫實施前（99 年）服務人數增加 71 倍。

(四)機構住宿式服務：有失智症專區之機構（41 家，計 1,317 床）。另辦理獎助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為使每次區之「入住機構式服務」均欲達每萬失能人口達 700 床之目標，103 年已於資源不足地區補助 3 次區域設立入住機構式床位。

(五)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

1. 於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中，提供家庭照顧者（含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如營養、心理、職能與藥物課程等，至 104 年 9 月共計 593 場次計 6,160 人次參與。
2. 提供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適切之轉介服務：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 1,530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
3. 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廣續辦理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累計服務量達 84,686 人日。
4. 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以及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您，真好真好），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截至 104 年 8 月計服務 14,362 人次。
5. 輔導民間團體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提供失智症者及家屬社會參與場所，透過失智老人及其家屬彼此相互交流、支持，分享生活與照顧經驗，並由專業人員適時提供諮詢，以滿足失智症老人及其家屬社會參與的需求，並減輕家屬照顧負荷。截至 104 年 9 月計服務 201 個家庭、8,100 人次。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鑒於長照十年及長照服務網已達階段性目標，整合原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普及長照資源並擴大服務對象，亦將持續建構社區化照護服務資源與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長照服務，達成在地老化目標持續。

(二)長照服務法通過可設立長照發展基金，本部亦將用於失智症長照服務相關資源之發展。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3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7812 號書函辦理，「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主為鼓勵志願役人力服務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意願，依募兵制實施計畫，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期強化基層部隊戰力，俾使各單位辦理發放作業有所遵循。
- 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增給之待遇項目，其核發標準係由本部召集三軍各單位，就各部隊人員編裝、編現狀況及任務全盤考量後審慎訂定，區分第一類型（核發 5000 元）、第二類型（3000 元）分別核發，並非齊頭式平等。
- 三、案內海軍反潛大隊主要負責海上反潛、反水面及聯合監偵任務及配合艦艇單位執行各項演訓任務，其整體編現比已達 81%，且依其勤務性質後艙偵潛士官長及上士各已分別支領甲種三號 A 級及 B 級空勤（22,100 及 17,700 元），另陸軍 UH-60 後艙所增設「航空作戰士官」，其職務符合國軍空勤勤務加給支領對象（占空勤編制職缺、具有飛行專長、實際從事飛行任務），亦依相關規定支領空勤給予。
- 四、本部前已多次邀集各單位針對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核發「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實施研討，在單位編現與任務及預算額度限制各方面考量下，因各航空人員已依其勤務性質支領相關加給，各單位均獲共識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暫不列入「戰鬥部隊勤務加給」核發對象。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5）

孫委員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 RCA 公司污染事件之損害賠償訴訟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經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目前未判決定讞，法務部將依本案最新進展及承審法院之請求，適時依法提供國際或兩岸司法互助之協助。
-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此外，該部亦以專案方式提供訴訟扶助，協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 RCA 勞工訴訟扶助諮詢專線，並於本年 7 月 28 日出具 1 億元之保證書供假扣押之擔保。本案未來倘需進行跨國求償，將由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難民庇護法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0）